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泰州市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泰州市智谷软件园商业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A3212841886000070001001

招 标 人: 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张民

2025 年 7 月

泰州市智谷软件园商业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12841886000070001001

招 标 人：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评标办法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26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29
4. 投标	32
5. 开标	32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4
8. 纪律和监督	36
9. 解释权	3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审标准	43
2. 评标程序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4
第五章 报价清单	86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86
2. 设计计价原则	86
3. 施工计价原则	86
4. 投标报价风险范围	87
5. 其它说明	8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0
1. 项目概况	90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90
3. 设计要求	90
4. 施工要求	93
5. 其他要求	9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321284188600007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州市智谷软件园商业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已由泰州市姜堰区数据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州市智谷软件园商业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泰姜数投备[2025]93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自筹资金 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泰州市智谷软件园商业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泰州市姜堰区高教路东侧、姜堰南绕城南侧。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对泰州市智谷软件园商业服务中心进行装修改造，涉及装修改造面积约9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1至9层装修改造等。

2.3 工期要求：24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A321284188 6000070001 001	泰州市智谷软件园商业服务中心 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	设计+施工+采购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施工、采购等，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合格，配合招标人完成办理项目的各类报建、报批、结（决）算审计、交付使用、保修等工作。	2006.29

2.5 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4天内，支付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的10%为预付款；提交全套施工图经招标人确认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且取得审图合格证书后，支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的8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的90%；余款待确认总承包最终结算价款后一次性付清。

（2）施工（含采购）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14天内，支付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施工（含采购）费的10%为预付款；当现场实际产值超过预付款时，按月进度支付施工（含采购）费，每月10日前书面申报上个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其相应价款，经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审核无误报建设单位确认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至相应价款的80%；确认总承包最终结算价款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支付至总承包结算确认价组成中施工（含采购）费的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①本项目每次支付的进度工程款都包含发包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代付，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应执行“苏建规字[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②暂列金额（若有）不作为中间支付与工程结算支付的基础。③每次中间付款需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监理单位本项目总监及跟踪审计单位本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付款。每次支付相关费用时，承包人应按现

行国家税务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④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支付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__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___/___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的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或由以下①、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①设计资质：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以下任意一种资格要求：a. 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b.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 c. 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②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系已在该设计单位（即负责设计的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③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系已在该施工单位（即负责施工的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

注：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分别满足上述相应要求且不得相互兼任。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5) 投标人须提供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3.4 业绩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提供选择性业绩作为无业绩处理）：

①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

②设计业绩要求：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工程投资总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业绩。

③施工业绩要求：以施工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款之要求。②业绩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工程总承包业绩和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审图合格证书签署日期为准）。③工程总承包业绩和施工业绩：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当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载明的面积指标数值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中的合同价为准。设计业绩：建筑面积以审图合格证书中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④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真实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的视为未提供。⑤如果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联合体成员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⑥当以联合体设计负责人参与的 EPC 工程总承包中设计业绩作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时，其业绩证明材料按设计业绩要求证明材料提供。⑦公共建筑指：建设工程分类标准 GB/T50841-2013 中除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工程。⑧上述业绩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提供选择性业绩作为无业绩处理）：

①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

②设计业绩要求：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工程投资总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业绩 或 承担过工程总承包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设计部分的业绩。

③施工业绩要求：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或 承担过工程总承包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部分的业绩。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款之要求。②业绩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工程总承包业绩和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审图合格证书签署日期为准）。③工程总承包业绩和施工业绩：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当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载明的面积指标数值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中的合同价为准；设计业绩：建筑面积以审图合格证书中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④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真实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的视为未提

供。⑤如果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联合体成员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⑥当以联合体设计方参与的 EPC 工程总承包中设计业绩作为本项目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时，其业绩证明材料按设计业绩要求证明材料提供。⑦公共建筑指：建设工程分类标准 GB/T50841-2013 中除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工程。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上述 3.3（3）、3.3（4）、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牵头人必须为负责施工的单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18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 日 9 时 0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是。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内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南路 656 号

地 址：泰州市姜堰区金湖湾花苑 200 号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0523-88818819

电 话：0523-880571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100%，财政资金_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资料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施工、采购等，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合格，配合招标人完成办理项目的各类报建、报批、结（决）算审计、交付使用、保修等工作。 1. 设计部分： 1.1 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涉及到的所有设计类服务及与设计有关的各类报批与审批手续、现场指导与监督（含设计交底、设计修改、设计变更、专项方案咨询等）、竣工验收配合、工程质量缺陷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 1.2 所有设计成果资料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设计标准、设计深度等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按需报送国土规划、住建、人防、城管、环保、交通、公安、消防、环卫、供电、供水、供气、防雷等政府职能部门审查并确保通过，取得相关合格证书。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禁止用于施工（因招标人原因除外）。 1.3 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全方位、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及与设计相关的其它服务，直至达到招标人满意为止。 2. 施工（含采购）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工程施工和所有的设备设施采购（含安装、调试等），直至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合格以及工程质保期、设备设施维保期内的质保、保修等和配合招标人完成办理项目的各类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等工作。 2.2 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施工（含采购）及管理工作（包括临时设施、临时硬质围挡、红线范围内地上地下需拆除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装修改造及其他相关工程等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及设备设施采购等），并对工程的安全、质量、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3. 其他： 3.1 本次招标范围还应包含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审查、安监备案、质监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土方外运手续办理、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白蚁防治申报、防雷申报、环评申报、规划申报（总平、综合管线、临时设施、出入口等）等施工前的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防雷（检测）验收、白蚁验收、节能验收及节能专项验收（能效测评、绿色建筑标识领取）、海绵城市专项验收、城建档案验收（影像归档）、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等的申报、施工、验收及配合开通调试等房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并同时完成且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竣工验收（综合验收），竣工备案等，中标人还应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除以上手续外的其他所有手续（上述“所有相关手续”按项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应由招标人办理的手续中标人负责协助办理，但不承担相关费用；其他手续均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本招标文件有特殊约定的除外。协助办理手续产生的费用及应由中标人办理手续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或无法协助办理的除外。 3.2 本次招标不包含空调设备部分的采购，但中标人须按要求完成空调的设计及空调点位的电源（含电源线及插座）工程。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240</u> 日历天（以工程总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计）。其中：设计工期： <u>45</u> 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 施工工期： <u>195</u>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u>/</u>。
1.3.3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合格</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设计满足功能要求，其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现行相关的规范、标准、要求等，达到本项目招标的要求。承包人所设计的施工图须经发包人对其合理性进行确认后送施工图审查，承包人负责确保施工图审查合格。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合格</u>。 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现行相关的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等，达到本项目招标的要求。 3. 材料物资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u>合格</u>。 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的质量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等，合格率达到 100%。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的签字确认，否则不允许使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 无要求， ☐ 有要求，具体如下： <u>/</u>。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 ①提供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各成员单位分别缴纳养老保险的单据凭证。 ②投标人自行设计的工程规模标准须与投标时单位资质承包范围及建造师执业规模标准相匹配，若出现资质超范围或资格超标准时，视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及其各成员的资格（资质）条件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联合体各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即一家施工单位与一家设计单位联合；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负责施工的单位。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 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工程总承包合同应由招标人与全体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 4.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 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其中, 财产被冻结是指, 被冻结财产占企业注册资本的___%及以上。 2.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 其他情形: ☐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5.2	设计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按评标委员会的最终评审结果由招标人对第二中标候选人及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补偿投标费用_0.5_万元及_0.3_万元, 其余投标人不予补偿。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支付补偿后享有使用权, 投标人不得索回投标文件。凡参与投标的单位即视为对此补偿办法及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接受无异议。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并承担相关费用。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 谨慎报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视为已充分了解、熟悉本项目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所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地面标高、水文环境、交通条件、气候条件、劳动力、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周边公设等情况,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采购及总承包投标报价的因素, 承担一切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若中标, 不得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任何不了解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执行且须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的范围及幅度：_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8月8日18时00分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u>2006.29</u> 万元。 其中：设计费 <u>67.79</u> 万元； 施工(含采购)费 <u>1901.61</u> 万元； 暂列金额 <u>36.89</u> 万元(固定价)。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除外，暂列金额为固定投标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文件(如有)； ☐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3、技术标： ☒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 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不需要提供）；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设计负责人不需要提供）； ☒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规定）；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年-_年）； ☒ 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各成员单位分别缴纳养老保险的单据凭证。）； ☒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 ☒ 投标人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分已核定的相关截图（如有）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要求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②按本项要求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而未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③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请按第八章相关格式上传在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材料”中。④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相关材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计价原则：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实现招标要求全部功能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招标文件所明确的实施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2. 其他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 二、投标报价的包含范围： 1. 本项目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招标人确认的变更、签证以及招标文件和总承包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本项目设计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表第 1.3.1 条款中应包括的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与设计有关的各类报批与审批手续、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所有费用。 3. 本项目施工（含采购）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表第 1.3.1 条款中应包含的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内涉及到的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的成本、利润、税金（按增值税取税）、水电费、施工配合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保险、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规定的风险费、市场服务费、总承包配合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政策性文件调整及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的除外）等直至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合格以及工程质保期、设备设施维保期内的质保、保修等和配合招标人完成办理项目的各类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等工作的所有费用。 4. 其他应计入报价范围： 施工场地临时设施、临时硬质围挡、便桥、便道、施工用水、用电、场地租金、按设计规范或施工规范或验收规范的要求需要整改的工程、施工中遇到的绿化移植、道路破除恢复、除拆迁以外的相关群众矛盾协调处理及因矛盾协调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扬尘防治等问题，严格执行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的有关规定。 三、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除以下内容以外的一切风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4.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四、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调整按工程施工期间江苏省及泰州市相关政策性调价文件执行（若省级文件与市级文件有冲突时按省级文件执行），若有区间值的按区间中值计（若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不予调整）。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除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外，同时因工期拖延期间材料价格、人工费上涨的不予增补，但材料价格下降的价差按实调减。 3. 经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导致增加或减少工作量，结算时按工程计价原则并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结算，若因其导致延长工期不计入总工期内。 4. 本工程全过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不予调整的部分投标人应考虑到此项风险，结算不予调整。 5. 地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由双方按实协商解决。 五、其他： 1.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资料的基础上，按招标文件要求，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统计工程量并合理、谨慎报价。中标后，中标人应合格完成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投标报价编制存在漏项或偏差或不合理等原因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2. 本项目工程（含合同外）的所有设计变更、设计优化等均须监理单位、招标人等逐级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优化不可降低原有设计标准；所有签证须经监理单位、跟审单位、招标人等逐级审核、确认。严禁通过签证、变更或其他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中标人由于施工图纸的不详尽、遗漏、模糊、出错等原因，一律不得进入签证、变更的范畴。 3. 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的部分工程，或将招标确定由中标人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变更为招标人供应，中标人应无条件的执行此类指令，同时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取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 4. 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的总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采购），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依法将其另行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额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2.6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_90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提交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采用信用承诺制）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保函 ☐支票 ☐其他：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	资格审查资料、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工程业绩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_。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年至___年。
3.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1. 本项目技术标文件（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暗标。 2. 暗标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违反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签字、盖章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议书、诚信投标承诺书需要所有联合体成员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真实意思表达。 (3)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 (4)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6)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提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__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u>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 88 号）一楼第一开标室</u>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_。		
5.1.2	开标会要求	见面 开标	1.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的，或者签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未携带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见面 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1	开标程序	见面 开标	非两 阶段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4. 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 6.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 Δ 值；（如有） 7.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8.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10.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1. 开标结束。
			两阶段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4. 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设计文件； 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第二阶段的开始时间及其他内容；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4. 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5. 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商务标文件、经济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 8. 公布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0.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不见面 开标	非两 阶段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 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两阶段	第一阶段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相关数值（如有）； 6. 招标代理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设计文件进行解密； 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0.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2. 招标代理对商务标文件、经济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 4. 公布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5.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6.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7</u> 人。 其中：经济技术专家 <u>7</u> 人、招标人代表 <u>0</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u>5</u>，中标候选人不分排名。 合格投标人数量≥ 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家≤合格投标人数量<5家时，中标候选人全部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数量<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适用非“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___/___。 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其他：_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的<u>5</u>%。 履约保证金递交：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合同订立前汇至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以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u>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姜堰支行</u>。 账 号：<u>81105 01014 00118 8567</u>。 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投标人应当在合同订立前将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其有效期不得短于工程总工期。 受益人：<u>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 履约保证金返还：<u>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扣除违约相应款项后一次性无息返还。</u> ☐不要求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活动由招标人负责。 1. 定标委员会：招标人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规定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且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其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2. 定标标准：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 3. 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及书面定标材料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日内，各定标候选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因素及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定标证明资料准备好纸质定标文件（要求：A4纸；胶装成册；一式五份，不分正副本；每页均加盖单位公章；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u>江苏新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320室（姜堰区科技路159号22#楼）</u>。逾期未递交或未按规定地点递交或递交的无效定标资料均视为其放弃定标候选人权利。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定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可以重新招标。 5.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并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的公正、公平。
10.3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4	业绩和奖项核实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 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由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0.5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的《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为依据。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2. 设计业绩：以合同协议书及审图合格证书为依据。 3. 若上述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直接反映相关指标数据（业绩时间除外）时，可由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投标人公章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以使能真实反映业绩情况。 4. 若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反映审查要点的均不予认可。 注：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须为单项合同，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10.6	资质动态核查	1. 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compQuery/enterInfoQuery。
10.7	企业综合信用评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网”（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如果按照上述查询方法无法从上述 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信用综 合评价得分且该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项要求的初始信用分已核定的相关截图”的，则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中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建筑业企业可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分(资质类别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经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后，可将系统内的相关截图以图片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项要求的初始信用分作为该单位 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 对于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中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 分的建筑业企业，如提供的“初始信用分已核定的相关截 图”未能体现“资质类别”或体现的“资质类别”不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或未能体现总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综 合评价分值为 0；相关截图中的申报类型等同于资质类别、相关截图中的初始信用分分值等同于总得分分值。 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中已取得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 企业：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中的企 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 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 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 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 0。 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中未取得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但 已取得企业初始信用分的企业：投标人自行核查“初始信用分已核定的相关截图”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 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 企业名称不一致导致无法判断投标人是否已取得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项要求的企业初始信用分的（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判断），则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 0。 企业信用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4 号)文件。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评价分值的投诉。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以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计取。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参与泰州市装修装饰工程和建筑幕墙工程项目招投标时信用分按 80%计取。
10.8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 年修订版）。
10.9	其他	1. 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下载招标文件。 2. 中标人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处于曝光期内企业供应的预拌混凝土。
10.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招标人有推荐的部分材料品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调研其市场价格并从推荐品牌中自主选择其中一种且在投标文件经济标“总说明”中明确所选的品牌及其规格型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原则上须按投标品牌（未有投标品牌时，从推荐品牌中自行确定其中一种品牌）及其型号，报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用于项目实施。如项目实施阶段，中标人所选品牌、型号不是招标人推荐品牌之一的，须经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书后方可实施。 2. 本项目中涉及到需采购的成品、半成品其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档次、技术参数等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同时符合公共建筑所须达到的环保等级并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及使用；若采购的成品、半成品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3. 工程施工时，中标单位必须派相关专业至少 1 名设计人员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驻施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碰到的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变更设计，负责与招标人、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设计对接及协调，项目负责人须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驻场人员必须是本项目的的设计人员，做到一般设计问题现场立即解决，较复杂的设计问题经联络协调后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解决。完成以上条款规定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拖延。 4. 审图意见中所要求的变更及图纸会审所引起的费用若有增加，计入总承包报价中，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总承包项目实施期间涉及国家、江苏省、泰州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调整或因住建等行政职能部门提出方案、施工图变更、修改的，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调整到位且相关费用不予追加。 5.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承包人须组织相关专家论证通过后报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 6.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扬尘污染防治等问题，严格执行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现行的有关规定，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承包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 8. 承包人应提供办公室 3 间及会议室 1 间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等无偿使用。 9.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工伤、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本工程不准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1. 中标单位要认真履行投标工期承诺，对于建设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建设单位将对中标单位提出督促整改意见，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工期延误的赔偿金额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该款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结算时不予返还。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延误工期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多,造成建设单位较大损失的,建设单位除要求中标单位赔偿外,亦依法追究其的相关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在完成所有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使用单位确认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正式施工前,中标人须按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提交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与中标人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再按中标下浮率(详见本表第 13. (2) 款)下浮后的预算价作为合同组成、进度款支付及双方结算依据之一。若下浮后的预算价超过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的施工(含采购)费,其超出部分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施工图预算的设备材料价以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泰州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指导价为准。若该期《泰州工程造价管理》没有的设备材料价可参照江苏省其他市信息指导价取定(原则上以泰州为中心,按由近至远顺序:扬州→镇江→常州→盐城→无锡→南通→南京→苏州→淮安→宿迁→连云港→徐州)。若上述信息指导价还没有的设备材料且其单项造价占单位工程造价 2% 及以下的设备材料价按定额价计取;其余设备材料价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组织认价。经招标人认价的设备材料价结算时不下浮。 13. 总承包结算价 (1) 本项目设计费的结算价为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的设计费。 (2) 本项目施工(含采购)费的最终结算审计价不得高于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的施工(含采购)费(不含暂列金额,招标人要求变更、本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除外),若有超出,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若最终结算审计价小于等于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的施工(含采购)费时按最终结算审计价结算;若最终结算审计价高于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的施工(含采购)费时按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的施工(含采购)费结算。 因招标人提出的变更、签证而增加或减少的施工工程量,结算时按工程定额计价原则进行计算,并按工程施工(含采购)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结算;施工(含采购)中标下浮率 = $100\% \times \frac{\text{施工(含采购)招标控制价} - \text{施工(含采购)中标价}}{\text{施工(含采购)招标控制价}}$。 (3)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含总价、设计费、施工费、采购费、变更费等)以泰州市姜堰区审计局或招标人委派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14. 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应从系统中打印全套纸质电子投标文件 3 份并按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签字、盖章，于公示期满后 3 日内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装订到招投标档案内。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分别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相关要求。 16.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依据泰姜政发[2014]136 号文相关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招标相关费用。 17. 本招标文件中“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18. 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9)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单位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资质要求的，可以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设计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

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补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或未按照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项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同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价格。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

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及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工程业绩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要求。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若有）和工程业绩加分资料（若有）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等电子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电子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项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电子扫描件附在“其他资料”中。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附对应人员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电子扫描件附在“其他资料”中。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附在“其他资料”中。

3.6.7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规定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外（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不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用于资格审查和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其他资料（电子扫描件）附在“其他资料”中。

3.6.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用于项目

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不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认证并加密, 否则, 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本章第 3.7.6 项。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记录提出的质疑。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因本款第（1）条及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5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单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不补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单位；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不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不采用“评定分离”法时，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1.3 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

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投诉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2.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即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件第4.2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法的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项目，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案，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家的（不少于 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除外，若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同分跟进增加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数量），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家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养老保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u>20×60%=12</u> 分（不少于 60%）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u>5</u> 名（不少于 5 家，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除外，若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时同分跟进增加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数量）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不提供）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6 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如有）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u>20</u> 分； 2.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67</u> 分； 3.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8</u> 分； 4.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5. 信用评价分： <u>3</u>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	1. 设计说明（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满足设计任务书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科学合理。 5. 对本项目的现状进行初步分析，合理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分优（3-4 分）、良（2-3 分）、中（1-2 分）、差（0-1 分）四个等级打分。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 分）	1. 室内装饰构造美观、实用、色彩、质感搭配协调。 2. 设计文件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重点空间（办公区域、接待室等）需提供相应的效果图。 3. 软装方案色彩搭配合适、与整体硬装匹配度高、选型及尺寸全面合理，提供主要空间效果图及详细的家具、灯具、艺术品深化点位，充分满足现场实际使用情况。 4.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5. 专业设计说明（水电暖及消防等）、管线及

			设备定位图、排水总平面图和水电暖及消防专业平面布置图等。 分优（7.5-10分）、良（5-7.5分）、中（2.5-5分）、差（0-2.5分）四个等级打分。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分优（0.75-1分）、良（0.5-0.75分）、中（0.25-0.5分）、差（0-0.25分）四个等级打分。
		4. 经济分析（1分）	1. 设计概算文件（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编制内容完整、合理，设计概算额未超过招标控制价总额。 2. 设计概算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通过优化设计有效降低成本的技术措施。 3. 设计概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文件规定。 分优（0.75-1分）、良（0.5-0.75分）、中（0.25-0.5分）、差（0-0.25分）四个等级打分。
		5.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2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分优（1.5-2分）、良（1-1.5分）、中（0.5-1分）、差（0-0.5分）四个等级打分。
		6. 设计深度（2分）	1. 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 文本的完整性与丰富度。 分优（1.5-2分）、良（1-1.5分）、中（0.5-1分）、差（0-0.5分）四个等级打分。
		注：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67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5分）	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a（a=3.0%、3.5%、4.0%、4.5%，具体数值开标时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

			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清楚、完整，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子项清晰，是否与投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是否细化具体风险。 注：以上打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
		注：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四个等级打分，未描述或缺少相应内容评审要点的不得分。
		2.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四个等级打分，未描述或缺少相应内容评审要点的不得分。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分优(1分)、良(0.9分)、中(0.8分)、

			差（0.7分）四个等级打分，未描述或缺少相应内容评审要点的不得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分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四个等级打分，未描述或缺少相应内容评审要点的不得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四个等级打分，未描述或缺少相应内容评审要点的不得分。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1. 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设计小组主要成员（不含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以及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中有关“养老保险”的要求）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信用评价分（3分）	信用评价分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信用评价分/100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以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计取。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参与泰州市装修装饰工程和建筑幕墙工程项目招投标时信用分按 80% 计取。	
2.2.2.1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 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 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 评审顺序：按两阶段开评标的顺序评审。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等；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2.1.6 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家的（不少于 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除外，若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同分跟进增加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数量），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家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等；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3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的；

(2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5)投标文件改变暂估价（若有）或暂列金（若有）金额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2.2.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2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 2.4.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标准、规范等书面形式的文件以及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当对同一事项国家、行业、专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等附件；（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6）通用合同条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投标文件；（9）承包人建议书（如要求有且发包人接受）；（10）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或合同、备忘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和洽商、签证、补充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在本项目工程招投标阶段，相关资料文件发包人己提供。承包人如需发包人另行提供其他与本项目工程相关而必需的文件或资料，在承包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7 天内发包人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除通用合同条件应包含的内容外，承包人还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初审、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报送监理人初审和发包人确认；③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初审和发包人确认；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监理人初审和发包人确认；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初审和发包人确认；⑥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初审和发包人确认；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初审和发包人确认；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⑪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和需要专家论证、发包人确认的有设计资格的其他专项设计图纸；⑫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和措施计划、施工方案、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报监理人初审发包人确认。时间和份数：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一式二份（发包人和监理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准备的资料外，承包人还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如有）和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施工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施工过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以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方式。

送达地址：以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有，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有，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如果项目要求或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由承包人负责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的设计费中。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为项目招标红线范围本工程招标界面范围内；提供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①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发

包人临时变压器安装完成，承包人进场后，临时变压器管理维护和保修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②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发包人水源接入点申请完成，承包人进场后，供水设备管理维护和保修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③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场区内外现状，在招投标阶段已要求投标人勘察，无论承包人是否勘察，发包人均视为已对工程现场熟悉、了解。场内施工道路、施工围墙（围挡）、场地清理、平整等进场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须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或市政道路的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是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和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包括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发包人或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其他工作条件：①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交验。②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一周内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开工前完成评审工作，并提交资料。③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因工程需要对红线外的公共道路及绿化改造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④施工场地具备施

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本项目在招投标阶段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承包人如需发包人另行提供其他与本项目工程相关而必需的资料，在承包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七天内发包人提供。

（2）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本项目工程在招投标阶段已要求投标人现场勘察，承包人已了解地面现场情况。如缺少与本项目工程相关而必需的资料，在承包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七天内发包人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检查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2）对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进行审核、签证。（3）对工程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核、批准。（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6）上述各项条款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7）上述授权事项需履行发包人审批程序的，只有在履行发包人审批程序后，才具备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中有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

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承担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约定中应承担的义务外，还须承担下列义务。

4.1.1 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以下文件和满足以下要求的义务：
（1）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初审和发包人确认、留存；（2）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报送监理人初审和发包人确认；（3）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初审和发包人确认；（4）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初审和发包人确认；（5）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初审和发包人确认；（6）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初审和发包人确认；（7）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初审和发包人确认；（8）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9）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10）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11）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和需要专家论证、发包人确认的有设计资格的其他专项设计图纸；（1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和措施计划、施工方案等）报送监理人初审、发发包人确认。

4.1.2 承包人履行的相关义务：（1）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应由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下同）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并于次月 10 日前提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月报》。（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全部责任。（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5）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6）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发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7）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省、市工程奖项，但发发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8）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4.1.3（1）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2）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定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3）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4）须服从发发发包人的统一管理。（5）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6）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发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发发发包人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发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发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交劳动合同，而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认为该项目经理非承包人职工，无权履行职责，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过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招标时有业绩要求的，更换过的项目经理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业绩），同时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缴纳），由此给发包人带来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离开工地三天（含）以内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进度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承办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实施；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承担拾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改正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进行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并承担拾万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改正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进行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最迟在实际开工日期七天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最迟在实际开工日期七天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或总承包合同确定的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责令改正并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部关键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不履行应尽的义务等，承包人应尽快撤回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人员，重新委派的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拾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撤换，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十日内重新委派仍未到岗履职，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阐明理由，注明回施工现场时间，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承担违约金5000元·人外，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规范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分包应符合《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经得发包人同意后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实施，分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非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及非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的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但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

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另行通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另行通知，第三方审查单位由发包人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如需且发包人要求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合同双方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如需且发包人要求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合同双方另行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前14日，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竣工文件各六套。竣工文件须完整规范，内容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符合各职能部门和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式四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

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但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购材料、设备的认可不免除承包人对所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责任。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本工程约定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承担所有采购保管等费用；暂不考虑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另行约定。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有材料设备须满足通用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 3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①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中对材料或工程设备有明确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②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其它材料。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规格、数量：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有明确要求的，按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报送；无明确要求的，按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或要求报送。

除非发包人另有规定，承包人样品的报送与封存，还须遵守以下约定：①样品的报送与封存费用，已由承包人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②承包人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须严格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③承包人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一份。有关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核准后的样品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封存并标明三方各自标签，为后期采购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标准。样品室应由发包人指定保管室，发包人无保存条件时，也可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房间免费作为样品保管室给发包人。⑤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其他关于承包人样品的报送与封存规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由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由监理单位按质量验收标准组织进行验收。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师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师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相关验收试验检验规范有要求的，按照相关验收试验检验规范明确要求；无明确要求的，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照相关验收试验检验规范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发包人承担，但因试验检验不合格而产生的二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场施工条件进行了勘察，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相关费用。因施工所需修建场内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场地清理、平整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有场外交通设施进行了勘察，对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已充分了解，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完善场外交通设施的批准手续及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其他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建筑工人工资债务。发生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的，当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清偿时，发包人有权动用其履约保证金（如缴纳）先行清偿，或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先行清偿。如发生情况，承包人同时应承担以下责任后果：
（1）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建筑工人工资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或建筑工人上访滋事，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建筑工人工资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承包人还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贰拾万元违约金，发生三次，承包人除按上述标准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
（3）对施工企业形成不良行为记录，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信用办网上公布。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安全无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次死亡安全事故扣履约保证金的10%，扣完为止。 1)

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3)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现场内及周边须设置临时警示标牌标志、警示灯、夜间照明、夜间交通指示灯（夜间必须正常显示）以及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2、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施工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减速慢行，出入口必须有专人看护，确保出入口的交通安全。

3、中标人须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做好防尘、降噪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已计入了“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标单位须按照泰州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及达标要求进行落实。按照泰州市施工扬尘削减系数考核标准，中标人须确保每项控制措施均能达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承包人要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做到规范施工，对整个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并承担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在工程验收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招标工程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资料。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中标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5、本工程在施工中执行现行的国家、省级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环保、节能、电器安装、防雷、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以发包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工程师的确认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并不免除法律法规赋予承包人应尽的义务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也不作为调整签约合同价款的依据。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工程师对项目进度计划或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批准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并不免除法律法规赋予承包人应尽的义务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也不作为改变工期或调整签约合同价款的依据。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合同签定后 10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7 日前），由承包人提交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及相关文件（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一式三份，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确认，但监理人的批准和发包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定后 10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7 日前），由承包人提交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关文件一式三份，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确认，但监理人的批准和发包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上报一次。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或人民币金额为 %。该款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结算时不予返还。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延误

工期较多，造成建设单位较大损失的，建设单位除要求中标单位赔偿外，亦依法追究其的相关法律责任。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恶劣气候。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具备竣工后试验条件前 30 日确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江苏省现行规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 1 日赔偿金额为 10000 元。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要求的为准。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执行；（2）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保修，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自行协商。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支付期限、扣回的方式等：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担保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和要求编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和要求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①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捌套，竣工资料捌套，竣工结算伍套（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影像资料，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

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发包人，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种方式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由此引起的与之相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承包人拒绝改正或自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通知的一定期限内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与之相关的费用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借用资质的：除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按转包或分包工程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改正，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并视情节，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万元至伍万元/次的违约金。(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即时返场，并视情节，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万元至伍万元/次的违约金；(6)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若在第一进度控制节点，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由发包人发出警告，承包人如再次出现未能按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承包人每延误1日按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1%承担误期赔偿金额。如连续出现三个控制节点不能完成，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进度控制节点，如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的，以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

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应付工程款或保修金不足时，由承包人承担不足费用。（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同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并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变更手续，逾期按照伍万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法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均需按法律法规和本款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同时发包人视其情形，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数量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承包人施工进度明显滞后，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相关专家论证分析，承包人已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2）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项目期间，被确定为不良行为记录或失信行为，经发包人研究解除合同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围挡设置：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年第一版）》设置围挡。

21.2 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标准而必须整改的，因整改导致的延期竣工验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对在合同期内发生的质量事故投诉，发包人应积极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合同期内收到质量事故投诉并经主管部门核查情况属实，达到3次以上的按2万元/次扣款。

21.4 对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承担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合同期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除5万；重大安全事故，扣除10万；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扣除20万。相关事故性质认定，以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定为准确。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规范要求确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经审计后审定价款的 3%。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返还全部的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若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若有）、总承包其他费（若有）、暂列金额（若有）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设计计价原则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

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第 3.2.6 款及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与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

3. 施工计价原则

本工程计价模式参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公告（2020 年 10 月 26 日），各投标人按自行设计的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承包内容自行报价。

具体计价原则如下：

3.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 年）、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等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泰州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3.2 主材基准价及材料价调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款。

3.3 人工费及人工费调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款。

3.4 措施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不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及泰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临时设施费分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含前期临时围墙费用）。

（3）夜间施工费不计取；非夜间施工照明（仅计取地下室安装工程）、冬雨季施工、智慧工地按江苏及泰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区间中值。

（4）建筑工人实名制、脚手架、垂直运输费、模板及支撑按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二次搬运费不计取，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不计取；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不计取；特殊工艺所发生的增加费按自报方案自行考虑计取；

（6）安装等工程按江苏省、泰州市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中值。

（7）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总承包服务费均不计取。

（8）大型机械进场费只计取一次，任何情况下均不调整；

（9）渣土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3.5 企业管理费与利润：分工程类别按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6 规费：

3.6.1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分工程类别取定；

3.6.2 环境保护税不计取。如中标人原因造成扬尘税增加，则增加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3.7 税金：按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执行。本项目按一般纳税人计税。

4. 投标报价风险范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1 发包人对所发包的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已经发生的前期费用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2 建筑垃圾处理费、渣土受纳费、排污费、环保噪音费及施工便道措施费（含维护费、交通疏导费）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4.3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对周边的环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4.4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并正确理解国家现行税法和国家、江苏省、泰州市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按照上述税法 and 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4.5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了解施工地点的实际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4.6 因本地区受台风影响频繁，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就可预见的抗台风、雨季施工等工作制定安全方案和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4.7 发包人将组织承包人会同相关技术专家进行关键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如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等）的审查，有关审查的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确定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4.8 泥浆外运中转处置费、渣土处置费、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监控探头安装费用已在投标报价确定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4.9 凡是为确保装修效果、使用功能所必须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即使没有详述，但均属承包范围。

4.10 降、排水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技术标方案及企业自身实力并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价；项目实施时遇特殊情况，由中标单位编制施工技术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并组织论证，形成一致意见后实施。施工前中标人需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审批、论证后实施，但不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的一切责任。

4.11 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对现场可预见的、未来要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签证，不再另行支付。

4.12 因施工图纸不详、遗漏、模糊、出错等原因，为满足自身施工需要、保障施工安全及通过各项验收，而在施工过程中又必须要发生的变更，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后期不得增加费用。

4.13 施工过程中为满足自身施工需要而产生的各类机械吊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签证、不再另行支付。

4.14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5. 其它说明

5.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内容，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内容。投标人仅做参考，投标人可以增加。

5.2 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4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5.5 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6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合理进行报价。

5.7 施工水电费在进度款中同步扣除或缴纳。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泰州市智谷软件园商业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1.2 项目位置：泰州市姜堰区高教路东侧、姜堰南绕城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对泰州市智谷软件园商业服务中心进行装修改造，涉及装修改造面积约 9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 1 至 9 层土建改造、装修，同时完善外网配套。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施工、采购等，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合格，配合招标人完成办理项目的各类报建、报批、结（决）算审计、交付使用、保修等工作。

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招标范围”相关条款。

3. 设计要求

3.1 设计应遵守的基本原则：

3.1.1 本项目建设要体现“经济、适用、节能、智慧”的原则，一切从业主的需求出发，力求经济、合理。

3.1.2 追求共享、简约的原则。精心整合各部分功能、形态、空间、布局，提高使用效率。合理布局，做到整体布局协调统一。

3.1.3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及规定。满足地方政府部门、住建部门及其他部门审批意见书。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住建部有关的要求及建设单位的其他要求，主要符合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要求。

3.2 设计主要依据文件：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 号）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 年版）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19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供配电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的其它规范、标准、要求等。

3.4 总体设计内容:

本项目总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一楼西侧设置服务大厅, 设 24 m²的功能室 6 间、20 m²的功能室 8 间(需软包), 1 个接待大厅(内外预留大屏位置和电源), 40 m²功能室 1 间, 34 m²功能室 1 间, 其中有 2 间功能室须设置双入口。一楼北侧设置 20 m²功能室不少于 6 间、安保室 2 间、办公室 2 间、126 m²功能室 1 间(需软包)。一楼大厅东侧墙面预留大屏位置。一楼西北角设置 3 层厨房电梯。

2. 二楼北侧设置 44 m²功能室 1 间, 设置 137 m²及 209 m²纸质档案室各 1 间, 档案室需要求承重不少于 800kg/m², 且恒温恒湿(不含设备)。二楼西侧设置 68 m²及 42 m²功能室各 1 间, 小办公室 6 间, 另设置 120 m²功能室 1 间(铺设弹性地胶地板、带男女淋浴房), 功能室 3 间等。

3. 三楼北侧设置 76 m²功能室 1 间、124 m²功能室 1 间及 60 m²会议室 1 间。南侧设置多人标准办公室 8 间及功能室 2 间。西侧设置为食堂。

4. 四楼北侧设置 228 m²中心机房 1 间及 60 m²会议室 1 间, 机房须铺设防静电地板, 且恒温恒湿, 机房要求承重不少于 1200kg/m²。南侧设置多人标准办公室 8 间及功能室 2 间。

5. 五楼北侧设置 72 m²功能室 1 间、155 m²功能室 1 间, 多人标准办公室 12 间、60 m²会议室 1 间。

6. 六楼北侧设置 40 m²办公室 1 间、105 m²会议室 1 间、74 m²会议室 1 间、60 m²会议室 1 间及单人办公室 11 间, 其中至少包含 24 m²的 1 间, 18 m²的 1 间, 12 m²的 9 间。

7. 七楼设置 456 m²会议室 1 间、候会室 1 间、设备间 1 间、功能室 1 间及三人办公室 2 间。

8. 每个标准办公室每人需铺设 6 个光纤信号口和 6 个网口和 3 个多用插座, 各个会议室需预埋 6 个光纤信号和 4 个网口, 每个会议室外需预留一个网口, 大会议室主席台需预留地插。预估总用电负荷 120Kva。需要提前预埋监控的布线, 楼道、部分功能室及外围等。部分功能室考虑防盗门, 其他均为普通木门。大楼北侧需要设置升旗台。主楼北侧的汽车坡道上方要有雨棚。设置 80 个以上的停车位和电动自行车车棚, 同时设置 8 个车位的车棚(须预留 1 个汽车充电桩位置), 其他停车场预留 4 个汽车充电桩位置。

9. 整体改造装修要求。墙面：以瓷砖、白色乳胶漆为主，部分功能室须软包。顶面：以吊顶、白色乳胶漆为主。地面：以瓷砖（局部防滑地砖）为主，部分功能室须防静电地板或木地板。外立面维修及一楼外门窗安装，同时完善外网配套。上述具体做法均以项目实施时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以上内容均包含在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费用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部分内容在中标后将根据招标人及项目使用方的需求稍有调整，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并将其计入工程总承包报价中。

3.5 其他：

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内容应完整、清晰、准确，能充分表达设计的内容和深度且应达到国家建设部颁布的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设计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施工图出图前应先将初稿提供给发包人及使用单位初步审核同意后方可送审，施工图设计成果必须通过施工图审图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承包人提供通过施工图审图中心的审核的全套纸质施工图 6 套（不含报审图）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

4. 施工要求

4.1 施工范围：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

4.2 其他要求：

①建立健全的与本工程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

②工程质量满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③工程安全责任事故为零，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④工程文明施工应做到规范、整洁、有序；

⑤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需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范。

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履行总承包合同时须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泰州市的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执行。

（2）交付验收时须保证水、电以及“三网合一”的接通并满足使用要求。

（3）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供电申请，并负责将符合发包人要求变配电专业图纸报泰州市（姜堰区）供电部门审查，及时向发包人交付供电部门审核确认的变配电专业图纸，并配合相关验收工作。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原始建筑相关设计图纸。
-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材料。
- (3) 其他资料：有关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资料（若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____的____（标段名称）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RMB¥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施工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设计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按招标文件提供，若要求）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三）其他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一）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经济标

（一）工程总承包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工程施工费		
3	工程采购费（如有）		
4	暂列金额（如有）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如有）		
	合计		

注：1、工程总承包报价合计金额必须与投标报价函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一致。

2、上述报价应为全费用价格且应包含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如上述表格列项不全时，由投标人自行补充，但上述表格内容不得缺项，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小计）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小计）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小计）				
3.1	工程施工				
3.2					
4	暂列金额（如有）（小计）				
4.1	暂列金额				
4.2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如有）（小计）				
5.1	其他费				
5.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注：上述报价应为全费用价格且应包含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如上述表格列项不全时，由投标人自行补充，但上述表格内容不得缺项，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小计）				
1.1	设计费				含施工图设计等所有阶段的服务费
1.2	其他设计费				
					
2	工程施工费（小计）				
2.1	建安工程费				
2.2	其他工程费				
2.3					
3	工程采购费（如有）（小计）				
3.1	工程采购费				
3.2	其他采购费				
3.3					
4	暂列金额（如有）（小计）				
4.1	暂列金额 1				
4.2	暂列金额 2				
4.3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如有）（小计）				
5.1	其他费 1				
5.2	其他费 2				
5.3					

注：上述报价应为全费用价格且应包含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如上述表格列项不全时，由投标人自行补充，但上述表格内容不得缺项，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标

（一）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2.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3.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4.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如下签字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如下签字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